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245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小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朱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48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3月2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30元（含本金29,997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932.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